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南君
電話：25265394#5821
電子信箱：hbtc015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人字第1100164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87140000I_1100164576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00164576_ATTACH2.odt、387140000I_1100164576_ATTACH3.ods、
387140000I_1100164576_ATTACH4.odt)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慰問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計畫」（簡稱本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府考量至前線執行防疫相關人員之風險高，爰為辦理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者之慰問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計畫慰問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或配合執行本府防疫政策、公務之相關人員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者。
- 四、本計畫慰問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受隔離者：新臺幣三萬元。
- 五、其他相關慰問規定，詳如本計畫（如附件一）。
- 六、如有符合本慰問計畫規定者，請依申請慰問規定檢具相關

人事室 收文:110/07/01



04110004955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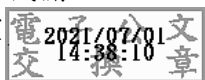
文件，經貴機關核實認定造冊，簽報本府核發撥付。

七、實施期間自本（110）年5月29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八、檢附「臺中市政府慰問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務致受隔離或感染計畫」、「慰問金申請書」、「受隔離或感染計畫慰問人員清冊」及「收據」各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衛生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